

在历史与未来之间耕耘

——2002年以来厦门文物工作概述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

在历史与未来之间耕耘

——2002 年以来厦门文物工作概述

厦门市位于福建省的南部,由厦门岛、鼓浪屿和与厦门岛隔海相望的北岸大陆组成,陆地面积 1640.2 平方公里,下辖思明、湖里、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六个行政区。其中厦门岛东西宽约 11.5 公里,南北长约 13.5 公里,面积约 128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北纬 24°15'—24°54',东经 117°53'—118°25'。明清时期的“厦门”泛指现在的厦门岛。

厦门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和风景旅游城市,它的城市历史始自明代设立的中左守御千户所和厦门城。作为一个知名的海港城市,厦门名声在外的不仅是其温馨美丽的如画风景,更包括其韵味悠长的城市文化,包括那些在独特的海洋文化孕育下,在流逝的时光中,遗留下的珍贵文物古迹。

经过几代文物工作者们的不懈努力,厦门现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62 处(共 205 个点),涉台文物古迹 63 处,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42 处。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厦门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全市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

单位和涉台文物古迹进行保护与管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物法律法规；组织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和登记；组织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和维修；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监督指导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管理；指导、协调考古发掘工作；指导直属博物馆的业务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文博事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2002年10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公布施行，这是全国文物保护工作的一件大事，也成为厦门文物工作的一个新起点。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的指导下，6年来，厦门的文物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16字方针，稳步前进，在不断地探索中持续发展。现将2002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概述如下：

一、文物保护的宣教工作日见成效

保护文物，人人有责。如何正确引导人们认识和保护身边的文物，树立自觉的文物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是一项基础而必须的工作。为此，我们结合本市实际，多管齐下，积极促进民众文物保护意识的提高。

1、编辑出版多种图书资料，提高文物保护的社会认知与影响。

近年来，我们陆续编写、出版了一系列文物书籍、画册、邮折、碟片等，通过各种形象、直观的宣传工具和手段，着力在全社会营造“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

感。2002年,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20周年,出版《凝固的岁月——厦门文物保护单位概况》一书,图文并茂地介绍了全市139个文物保护单位的概况。2003年,出版我市同时也是我省第一部关于文物的专门志书——《厦门市文物志》,该书是对建国以来我市文物工作的总结,及时填补了厦门文物志书的空白。同年,《岁月痕迹——厦门思明中华街区掠影》画册出版,共收入厦门老城区中华街区内各类图片200余幅,如实反映了街区的历史文化遗迹及其发展变化的轨迹,当中对厦门旧城改造的深度思考,引起读者的广泛共鸣,从而使老城区改造与历史文化内涵保护的平衡问题再次引起社会的关注与思索。同年,《厦门涉台文物古迹调查》一书出版,该书整理刊印了厦门留存的重要涉台文物古迹,以充分、翔实的古迹遗存和史料见证两岸血脉相连的历史。2006年,《回眸辉煌——厦门文物保护单位巡礼》DVD专题片和《厦门古迹名胜撷英》一书出版,后者以文学的角度审视厦门的古迹名胜,用创新的方式探寻厦门名胜古迹的历史内涵,文学化的叙述更拉近了与读者之间交流的距离。

2、精心组织“文化遗产日”活动,大力宣传文物保护知识。

2006年起,国务院将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定为“文化遗产日”,旨在通过设立“文化遗产日”,使文化遗产保护得到全面加强。从2006年起,我们结合每年文化遗产日的主题,连续3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

日”宣传活动。2006 年举办“寻找与守望精神家园——文化遗产日专题文艺晚会”及《厦门古迹名胜撷英》一书的首发式。2007 年,举办“寻找与守望——保护闽南文化遗产 构建海西和谐社会”大型活动。2008 年,举办大型文保知识宣传活动,向市民免费发放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宣传材料,举办文物政策法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厦门历史知识等系列有奖竞答活动,并进行私人收藏文物的免费咨询和鉴定服务。每年的“文化遗产日”主题活动都力求在与市民的交流互动中,使文化遗产保护的概念深入人心。

3、与时俱进,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扩大宣传途径。

我们在厦门市文化局网站上开辟文化信息专栏,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厦门市涉台文物古迹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厦门文化遗产、文物市场、文博单位、文物普查等的有关情况及最新信息,并不定期举办网上文化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经过形式多样的文保宣传工作,我市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普遍提高,近年来群众发现文物并自觉保护,进而向文物部门上报的消息,屡见报端。

二、文物保护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完善

文物古迹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加强管理是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关键,是实现文物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基本保障。六年来,我们持续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将文物保护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完善。

1、统筹规划,做好文物的维护与修缮工作。

近年来,我们已基本完成我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切实抓好重点文物的维修工程,严格把关,落实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的队伍资质,确保工程质量。重点开展了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胡里山炮台克虏伯大炮修复工程和厦门破狱斗争旧址的整体规划与修缮工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普陀寺天王殿维修工程;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陈胜元故居迁建工程等大型文物工程。与此同时,大批市级、县级文保单位也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和修缮:2002年以来,完成了包括深青驿遗址、龙头山寨寨墙、陈化成祠堂、埭头石塔、蔡复一故居、胡贵墓、陈喜墓等多处不可移动文物的维修。2006年以来,会同有关部门先后编制了《厦门市鼓浪屿近代建筑群保护规划》、《厦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厦门破狱斗争旧址保护利用规划》、《福建省厦门胡里山炮台文物保护规划》、《厦门市第二批涉台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划定》等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并完成了南普陀寺法堂、功德堂、中共闽中工委旧址、林祖密故居维修方案以及陈嘉庚墓石雕保护工程等多处文物保护单位方案的上报审批。

2、继续开展文物申报工作,提升保护级别。

2003年以来,我们先后申报了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第二批涉台文物古迹36处,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在提升文物保护级别的同时,使各文物点切实受到政府的重视与保护。

3、文物保护工作采取新思路。

对于那些亟待修缮保护的文保单位,却因建筑产权属私人所有,而产权人无力承担巨额的维修费用,或原产权人身在海外已失去联系等情况,从2006年起,我们开始探索参照拆迁政策,以产权置换的形式,先彻底解决文物建筑的房屋产权问题后再进行维修。2008年5月,在市政府的支持下,我们以产权置换的形式完成了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八·二三”炮战纪念址(万顺楼)的产权置换工作,这是我市也是全省首次通过产权置换形式对文物建筑加以保护,从而解决了私有产权文物维修难的问题。这对今后类似问题的处理,起了示范作用。

4、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2007年4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正式启动,我们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市文物的普查工作。2007年即成立了市普查领导小组,召开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制定了我市的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业务人员参加省文物局举办的普查培训班学习,同时对业余文保员和各村文化协管员进行相关的普查业务培训。

2008年,我们进一步完善文物普查机构,组建区级文物普查小组,与各区领导签订了《厦门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责任状》,并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完成普查仪器和设备的购置。同时,在市文化局网站上开辟文物普查专栏,公布各区普查热线。为方便普查人员进村入户调查工作的开展,还为

其统一购置了印有普查标志的工作服。7 月份我市的文物普查工作正式进入野外调查阶段,以区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全面的文物调查。普查内容以调查、登录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为重点,同时对建国以来历次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涉台文物古迹进行复查。在首先进行调查的海沧区和同安区中,普查队走进每一个自然村,不漏过一处可能存在文物点的地方,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对 712 个文物点进行了普查,其中新发现文物点 540 处,复查文物点 172 处,行政村和自然村的普查到位率达 100%,目前,已有厦门抗战时期金门县政府办公旧址、厦门坑仔口龙窑窑炉 2 处重要发现入选 2008 年国家文物局出版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重要新发现》一书中(福建省有 6 处文物普查新发现点被编入书中,我市占 2 处)。

5、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工作有序进行。

近年来,厦门的城市改造和基本建设大规模进行,许多地上、地下文物亟待抢救和保护。为此,配合我市的基本建设,我们贯彻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方针,认真做好开发区内涉及的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抢救性清理发掘工作,包括:成功大道建设、五缘湾片区开发、仙岳路改造、嵩屿电厂扩建、翔安巷南开发区建设、翔安海底隧道建设、华天涉外学院新校区、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厦门公铁大桥、厦漳公路大桥、湖边水库改造、同安莲花水库淹没区等多项大中型基

本建设项目,在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开展的同时,抢救保护了国家珍贵的历史文物。其中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6 月期间,对唐代“陈元通夫妇墓”的清理发掘,是福建省最重要的唐代考古发现,出土了长沙窑褐绿彩瓷罐、邢窑瓷碗、摩羯纹银碗、银盏、银筷、银簪、银笄、银匙、铜镜、青釉双系罐、青釉四系罐、带盖大陶仓、墓志铭等一批珍贵文物。2005 年以来,考古调查的面积达到 400 多平方公里,考古勘探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清理发掘古代墓葬 120 余座。

三、重视涉台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涉台文物工作是厦门市政府根据厦门的区位优势和特点而于本世纪初确立的专项工作。厦门与台湾仅一水之隔,语言相通,文缘相承,有着血浓于水的深厚历史渊源。所谓“涉台文物古迹”,主要是指历史上反映厦门和台湾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交流交往,以及体现两岸同胞同宗同源的亲缘关系,并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建筑、古墓葬、石刻和纪念性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文物。目前,我市已普查登记的涉台文物古迹达 250 余处,自 2001 年起,经市政府核定并公布为涉台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的共有 2 批 63 处,目前我们已协助 45 处条件成熟的涉台文物古迹成立管理机构,文物保护的“四有”工作得到有效落实。2007 年,台盟中央主席林文漪来厦考察我市的涉台文物保护工作时,对我市在涉台文物古迹保护上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这项工作的开展,对从文物保护的角度做好对台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每年都有众多台胞到我市各涉台文物古迹点参观探

访、寻根谒祖，且人数逐年增加，据不完全统计，2008 年的台胞参访数已达 2969 人。涉台文物古迹历经岁月留存至今，见证了两岸人民不可分割的万缕情缘，是我市特殊而珍贵的文物资源。

四、加强文物安全与执法监督工作

1、加强文物安全工作。

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历来重视各文博单位的文物安防、技防工作，从制度上、管理上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各文博单位的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工作。2005 年，成立“厦门市文化局文物安全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并制定《厦门市文化局文物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定期对各文博单位进行安全检查，要求各单位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健全消防及安保设施，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6 年—2007 年，共投入 100 万元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青礁慈济宫建立健全了安防、消防管理系统。在市博物馆、郑成功纪念馆建设、改造和改版中，也都加大了对安防消防设施的投入。

2、健全文物社会保护网络。

2001 年之前，我市各行政区除同安设有文管办外，其他区对文物工作都介入较少。2001 年，我局正式要求各区把文物保护工作列入责任范围，从 2002 年起，逐步建立起市、区、镇（街道）、村四级文物保护社会网络，按分级管理原则，与主要的文物使用单位和基层文保员签订了《文物委托管理协议书》、《文物保护单位使用管理责任书》，并每年定期举办文

保员培训班,不断提高基层文保员的文物保护基础知识水平,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社会的文物保护社会网络,改变了长期以来形成的仅靠市文管办一家“单打独斗”的局面。

3、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监管力度。

多年来,我们始终加强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备案工作,依法对文物拍卖市场进行监督,严格履行对拟上拍的文物进行初审、报批及现场监管等职责,把好文物流通市场准入条件,使文物流通秩序渐趋规范。2002年,我们依法对我市的文物市场进行整顿,除白鹭洲和故宫路2个经省文化厅批准的文物监管品市场外,全市其他场所禁止经营文物监管品;对已批准的上述2个文物监管品市场,则要求其按规定实行文物监管品和工艺品分柜经营。2004年,国家文物局对文物拍卖实行许可证制度,我市有厦门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厦门恒升拍卖有限公司、厦门特拍拍卖有限公司三家拍卖企业获得了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每次拍卖前,我局均对拍卖品进行初审,并报省文物部门鉴定,拍卖企业只有获得省文物部门的批文才可开拍,从而实现了对文物拍卖市场的有效监管。

4、切实做好文物鉴定工作。

主要包括配合海关、法院、公安等部门对涉案文物进行鉴定和对社会流散文物进行鉴定。2006年,厦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取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资格,2005年以来,共进行涉案文物鉴定49次,鉴定文物1304件,涉案金额200余万元,进行社会流散文物鉴定289次,鉴定文物1216件。

五、发挥文博工作的社会公益性

厦门市文化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展陈地点有:厦门市博物馆、厦门市郑成功纪念馆、厦门经济特区纪念馆、厦门破狱斗争旧址、陈化成史迹陈列馆、陈胜元故居。我们历来重视文博事业的发展,近年来,更是着眼长远,科学制定文博单位发展规划,积极促进其社会公益性的充分发挥。

1、不断提升各文博单位的展示水平和服务水平。

为适应新形势要求,使各文博单位在硬件及软件设施上能适应现代博物馆、纪念馆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市文化系统所属的文博单位相继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陈列改版和建设工作。2002年,厦门市郑成功纪念馆整体改造与陈列改版计划正式提上议程,新版陈列大纲几经修改论证后付诸实施,终于2006年完成全部改版工作对外开放。2004年,陈化成史迹陈列馆旧址和破狱斗争旧址进行全面的修缮,并分别于同年6月16日陈化成殉国162周年之际和10月17日厦门解放55周年之际,被命名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正式对外开放。2007年5月,厦门市博物馆自鼓浪屿旧馆搬迁至市文化艺术中心新馆,经过近一年的努力,于2008年5月18日“国际博物馆日”之际正式对外开放,展示《厦门历史》、《闽台古石雕大观》2个基本陈列。2008年12月19日,厦门经济特区纪念馆开馆。这个在改革开放30周年之际,于厦门经济特区的发祥地——厦门经济特区管委会旧址筹建的特区纪念馆,以大量的实物图片和详实的资料,充分展示了厦门经济特区艰苦创业的历程及三十年来所取得的成就,该

馆的建成进一步丰富了我市文博单位的展陈内容。

2、重视“三贴近”工作的开展。

各馆的陈列改版不仅是为了提高展馆展示水平,更是为了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宣教作用及社会公益性。我们在制定文博单位发展规划时,尤其注重“三贴近”工作的落实情况,每年定期组织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送展下乡、进社区活动。郑成功纪念馆的爱教宣传小分队率先迈出了厦门文博会院送展下乡的第一步,自制展览图片,义务办展到农村学校和农民的家门口,此举受到了边远郊区群众的欢迎和好评。据统计,五年多来该馆送展下乡 40 余处,受教育人数高达万人。2008 年,中宣部等四部委《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 号)的通知下发后,我市文化系统所属各文博单位均向公众实行免费开放,以实际行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成为我市公众汲取历史文化知识、陶冶情操的基地,充分地发挥了应有的社会宣教作用。

3、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出力。

截至 2008 年,属文化系统管理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有三个,即:厦门市郑成功纪念馆(国家级),厦门破狱斗争旧址(市级)、陈化成史迹陈列馆(市级)。其中,郑成功纪念馆早于 1995 年即对未成年人实行免费开放,而厦门破狱斗争旧址、陈化成史迹陈列馆,也于 2004 年正式开放之际即向未成年人实行免费开放,全力支持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三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均根据未成年人特点,不断改进

陈列方式,配备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讲解词,并制定《未成年人免费讲解制度》。2006年,郑成功纪念馆制作了新的下乡图片展(20块展板),同时增设语音导览系统,免费提供自助讲解设备,为中小学生来馆学习参观提供了极大便利。2008年7月,上述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均顺利通过了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评组的考评,其在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上所做的工作受到了充分的肯定。

六、扩大文物对外及对台地区的交流与沟通

近年来,根据我市文博事业发展的新需要,市文化局及下属文博单位对外交流与沟通日趋密切。2002年,市博物馆与日本相关学术团体联合举办“中日陶瓷与民俗历史学术研讨会”,对闽南陶瓷的源流、发展历程及在民俗史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与作用等进行深入研究,扩大了闽南陶瓷的海外知名度。同年,积极参与海峡两岸文化交流活动,派员出席了“海峡两岸纪念民族英雄郑成功复台340周年学术研讨会”。2003年,我单位文博小组一行三人先后考察了法国、荷兰、奥地利等国家近20座博物馆的建设和文物保护情况,对各国博物馆建设的人性化设计和全方位服务设施留下了深刻印象,学习了外国博物馆在建设上的可取之处。2007年,我市与台南市文化交流协会在台湾成功举办了为期三个月的“国姓爷足迹文物特展”,展出的文物分别来自厦门郑成功纪念馆、日本松浦史料馆和台湾奇美博物馆以及台湾、金门的私人收藏品。这次与郑成功历史相关的文物大汇展,是厦门文物界第一次入台展出,获得了不俗的反响,为我市今后进一步开展两岸文物交流活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8年,分

别有5个批次的台湾人士及来自美国夏威夷博物馆同行与我们进行对口交流。通过与海外、境外文博界的交流学习,使多元化的学术观点更好地交汇融合,对我市文博事业的发展起了良好推动作用。

总结

回顾六年以来工作的点点滴滴,我们欣喜地看到厦门的文物工作在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又取得令人欣慰的成绩,从2002年至今,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先后获得了厦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授予的“厦门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的“文明处室”等荣誉。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的意识到,在经济建设飞速发展的今天,如何正确处理建设与保护之间的矛盾,如何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如何更好的强化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如何抢救和发掘亟待保护的文物,如何更好的发挥、增强文物执法手段与力度,依然任重而道远。一个国家是需要文物的,文物事业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精神,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一座城市更是需要文物的,文物是城市发展中驻留的文明,记载着过往的历史,见证了岁月的履痕,是我们弥足珍贵的精神家园,有了文物见证的厦门也因此而更具吸引力。我们将一如既往、尽心尽责地做好工作,寻找与守望好我们的精神家园,让更多的人了解厦门的历史,了解厦门的昨天,从而立足今天,更有信心地展望厦门的明天。

(李灿瑜 执笔)

附录一

厦门市文物工作大事记

2002 年——2008 年

2002 年

1 月 6 日 在同安区政府人民大会堂举办苏颂诞辰 980 周年纪念活动,同安区副区长李虹、政协副主席王剪花等领导出席,海内外苏氏宗亲 300 多人参加了活动。

1 月 11 日 在同安宾馆举办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员培训班。厦门市文化局领导、各区文体局负责人、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等 90 多人参加培训。

1 月 15 日 省、市博物馆组织考古队在同安汀溪水库窑址进行考古发掘,出土了大批古瓷标本。

2 月 6 日 厦门市文化局在省文物局批复后上报市政府,请示抢修龙头山寨遗址的有关事宜(厦文字[2002]29 号),后获市政府批准,及时抢修。

2 月 19 日 厦门市政府决定对清代爱国将领陈胜元的故居实行迁移性保护,选址陈胜元祖籍地湖里殿前村。

3 月 维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灌口深青驿石桥。

4 月 17 日至 19 日 由福建省社科联、厦门市社科联、厦门市政协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文史与学习委、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联合主办,厦门郑成功研究会承办的“纪念民族英雄郑成功驱荷复台 340 周年学术研讨会”于厦门宾馆召开。

市领导吴凤章、洪碧玲等出席,海峡两岸及国外与会专家 70 余人参加了研讨会,包括明清史学者何龄修、陈梧桐、顾诚,台湾著名学者曹永和,荷兰综合关系史专家包乐史等,共提交论文 40 余篇(后精选 26 篇汇编出版)。

4 月 30 日 厦门市文化局在市图书馆报告厅召开“全市文物、博物馆单位基本情况普查工作会议”。各区文体局、市博物馆、郑成功纪念馆、华侨博物院、同安博物馆、青礁慈济宫理事会、胡里山炮台管委会等单位的领导和统计员参加了会议。

5 月 25 日至 28 日 厦门市博物馆在金海岸饭店举办《中日古陶瓷研讨会》,日方 35 人参加。

6 月 厦门市文化局多次组织专家对中华街区进行考察调查。

7 月 1 日 厦门市文化局上报市政府《关于中华街区旧城改造工程中保护文物古迹的建议》(厦文字[2002]159 号)。

7 月 31 日 厦门市文化局党委召开市博物馆全体人员会议,宣布由文物处处长陈志铭暂时主持市博物馆日常工作。

8 月 1 日 - 27 日 同安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对孔庙林公祠进行油漆、粉刷等维修。

9 月 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厦门申报国际花园城市有关历史遗产保护的专题汇报。

9 月 30 日 将国家文物局分配的计算机分发给各区文化局,作为各区文物保护管理的配套设备。